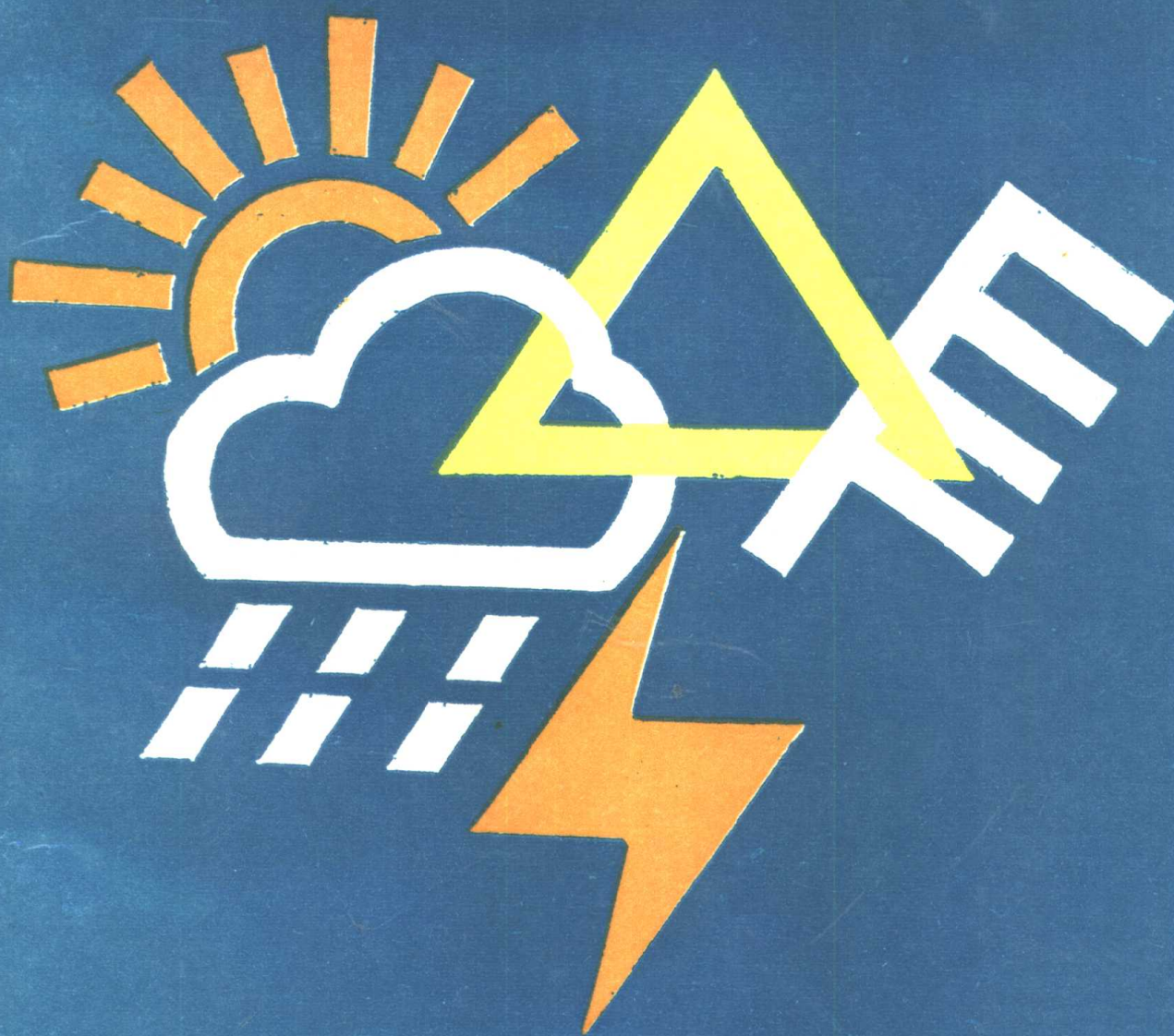


天气预报业务手册

崔玉玺 胡绳照 孟 婵 编



气象出版社

天气预报业务手册

崔玉玺
胡绳照 编
孟 婵

气象出版社

(京) 新登字046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WMO和我国有关天气预报业务中的各种规定。主要包括天气预报的发布、值班岗位制度、预报质量考核、预报业务规定、气象传真图识别、数值预报产品应用和气象应用软件等方面的内容。本手册内容丰富、涉及面广,是一本适用性较强的天气预报业务工具书。本手册供气象、水利、民航、海洋、盐业、农垦、军事等部门从事天气预报人员及各级天气预报管理工作使用,也可供科研、教育部门的有关人员参考。

天气预报业务手册

崔玉玺

胡绳照 编

孟 婵

责任编辑:徐昭 终审:顾仁俭

封面设计:严瑜仲 责任技编:席大光 责任校对:陆同文

* * *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46号 邮编100081)

北京密云华都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 字数: 387千字

1995年5月第一版 1995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500

ISBN 7-5029-1838-8/P·0713

定价: 16.50元

编 者 的 话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天气预报现代化建设成就显著。天气预报业务系统发展迅速，预报技术日新月异。目前，以计算机处理技术为主要手段的从资料处理—图形显示—分析预报新的业务流程正在形成，天气预报业务处在从传统的作业方式向现代化的作业方式转换时期。在这一过渡期间，要加强天气预报业务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工作，迫切需要出版一本管理方面的书籍。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天气预报业务手册”，以帮助广大气象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了解、熟悉和使用WMO和我国有关天气预报业务的技术规则、规定、管理办法等，并在日常业务中广泛加以应用，逐步实现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促进天气预报业务的发展。

本书由崔玉玺、胡绳照、孟婵同志编写。在编写过程中，虽力求内容丰富、严谨、简练、适用，但因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日

目 录

编者的话

第一部分 天气预报发布规定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发布天气预报有关问题的复函·····(1)
2.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发布天气预报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和国家气象
局令·····(1)
3. 发布天气预报管理暂行办法·····(2)
4. 关于《发布天气预报管理暂行办法》的说明·····(3)
- 附录 公众气象服务天气符号标准(试行)·····(5)

第二部分 天气预报值班制度

1. 气象台天气预报服务岗位责任制度(试行)·····(6)
 - 1.1 岗位专责制度·····(6)
 - 1.2 预报会商制度·····(6)
 - 1.3 预报、警报签发制度·····(7)
 - 1.4 预报服务制度·····(7)
 - 1.5 交接班制度·····(7)
 - 1.6 质量考核制度·····(8)
 - 1.7 预报改革制度·····(8)
 - 1.8 岗位学习制度·····(8)
2. 气象站天气预报服务岗位责任制度(试行)·····(9)
 - 2.1 岗位专责制度·····(9)
 - 2.2 预报会商制度·····(9)
 - 2.3 预报、警报签发制度·····(10)
 - 2.4 预报服务制度·····(10)
 - 2.5 交接班制度·····(10)
 - 2.6 质量考核制度·····(10)
 - 2.7 预报改革制度·····(11)
 - 2.8 岗位学习制度·····(11)
3. 填图工作岗位责任制度(试行)·····(11)
 - 3.1 岗位专责制度·····(11)
 - 3.2 质量考核制度·····(12)
 - 3.3 岗位学习制度·····(12)

第三部分 天气预报质量考核

1. 重要天气预报质量评定办法(试行)·····(13)
 - 1.1 短期(本地)·····(14)
 - 1.2 短期(区域分片)·····(25)
 - 1.3 中期(本地和区域分片)·····(25)

1.4 长期(本地和区域分片).....	(27)
1.5 短、中、长期预报质量的月统计	(29)
1.6 气候统计	(31)
1.7 预报质量报表的填写和报送规定	(34)
2. 天气图分析质量考核办法(试行)	(40)
3. 填图质量考核办法(试行)	(41)
4. 填图人员竞赛办法.....	(44)

第四部分 天气预报业务规定

1. 地面天气图和等压面图的填写.....	(46)
1.1 总的规定	(46)
1.2 地面天气图的填写	(46)
1.3 高空等压面图的填写	(60)
1.4 高空辅助图的填写	(64)
2. 地面天气图和等压面图的分析.....	(70)
2.1 分析各种图的一般规定	(70)
2.2 地面天气图的分析	(70)
2.3 地面天气预报图的绘制	(75)
2.4 地面辅助图的分析	(75)
2.5 等压面图的分析	(77)
2.6 高空辅助图的分析	(80)
附录4.1 城市和海区天气预报电码型式和编报规定	(82)
附录4.2 我国各种空白天气图名称和规格	(83)
附录4.3 WMO气象台站区站号分配表	(84)
附录4.4 大气压单位的说明.....	(88)
附录4.5 WMO气象台站区站号区域划分图	(89)
附录4.6 各种单位换算表	(90)

第五部分 天气预报业务应用

1. WMO的有关规定.....	(117)
1.1 WMO全球资料加工系统世界气象中心和区域气象中心的位置	(117)
1.2 观测资料的接收时间	(118)
1.3 WMO全球资料加工系统接收资料质量控制的最低标准	(118)
1.4 天气预报时效的定义	(119)
2. 数值预报产品应用	(119)
2.1 中期数值预报产品特点	(119)
2.2 产品分发系统	(120)
2.3 中期数值预报业务系统向用户提供的产品内容	(120)
2.4 产品的分发内容	(120)
附表5.1 北半球 $T_{42}L_0$ 谱模式数值预报直接产品	(121)
附表5.2-1 新的有限区模式预报产品	(122)
附表5.2-2 新的有限区模式预报可进一步提供的产品	(122)
附表5.3 北半球 $T_{42}L_0$ 谱模式数值预报诊断分析产品	(122)
附表5.4 数值预报应用产品	(123)

附表5.5-1 75bd报路向华北、沈阳传输国内外数值预报格点报总目录	(124)
附表5.5-2 75bd报路向华北各省、沈阳分发中期数值预报产品目录	(124)
附表5.6-1 75bd报路向兰州、成都传输国内外数值预报格点报总目录	(125)
附表5.6-2 75bd报路向兰州、成都分发中期数值预报产品目录	(126)
附表5.7-1 1200bps话路向华北、沈阳、兰州、成都传输国内外数值预报格点报总目录	(126)
附表5.7-2 1200bps话路向华北、沈阳、兰州、成都分发我国中期数值预报产品目录	(127)
附表5.8 2400bps报路向上海分发我国中期数值预报产品目录	(128)
附表5.9 2400bps报路向武汉分发我国中期数值预报产品目录	(130)
附表5.10 2400bps报路向广州分发我国中期数值预报产品目录	(131)
2.5 产品的分发范围	(133)
2.6 产品的分发形式	(134)
2.7 中期数值预报产品的FM47-V GRID编报方法	(134)
2.8 GRIB码编报说明	(139)
3. 气象传真图的应用	(141)
3.1 气象传真图的识别	(141)
3.2 北京气象传真广播物理量预报图的识别	(143)
附录5.1 北京气象传真广播内容	(146)
附录5.2 北京气象传真云层分析图图例	(150)
附录5.3 日本无线气象传真广播节目表	(150)
附录5.4 日本有线气象传真内容表	(153)
附录5.5 中央电视台广播的《气象信息》节目内容介绍	(156)
附录5.6 《气象信息》节目清单	(157)
第六部分 气象应用软件	
1. 计算机硬件的分类	(158)
2. 气象应用软件分类	(158)
3. WMO注册软件的内容	(159)
附录6.1 我国气象应用软件登记表	(160)
附录6.2 WMO气象应用软件注册目录	(191)
附录6.3 WMO气象应用软件注册内容	(199)

第一部分 天气预报发布规定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发布天气预报有关问题的复函

中国气象局：

你局《关于加强发布公众天气预报归口管理的报告》（国气发〔1993〕13号）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1）为保证向社会公开发布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建设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服务，国家对公开发布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由中国气象局管辖的各级气象台（站）负责发布，其他部门、单位及个人未经省级或省级以上气象部门同意，均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各类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2）其他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或机构，只负责向本部门发布专业天气预报。

（3）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等手段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一定要利用气象部门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2.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发布天气预报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和国家气象局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国家气象中心、卫星气象中心、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中国气象报社：

我局今年四月三日向国务院呈报了《关于加强发布公众天气预报归口管理的报告》（国气发〔1993〕13号），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和关心：宋健同志批示：“拟同意秘书局意见，请家华并榕基同志批”；邹家华同志六月廿六日批示：“向社会发布天气预报，只能统一由气象部门发布，各部门只能向本系统发布，个人更无权向社会发布天气预报。部门和个人有关的信息可以告气象部门，对社会发布必须统一”；朱镕基同志已圈阅。据此，国务院办公厅即以《关于公开发布天气预报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办函〔1993〕45号）予以批复。现将该复函转发给你们，请即传达到各级气象部门，并认真贯彻执行。

为了加强发布公众天气预报的归口管理，要求各级气象部门切实做到：

（1）在新形势下，要加强天气预报、服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提高天气预报特别是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的预报水平和质量。做好行业管理中的预报业务等技术指导工作。

（2）加强发布公众天气预报归口管理的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和机会，采取多种形式广泛进行宣传，注意收集各种反映和效果。

（3）要关心和重视专业气象部门和个人提供的天气预报（尤其是中、长期重要天气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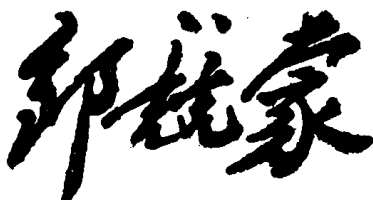
报)的意见,以及有关气象信息,并进行妥善处理。

(4)要切实履行对公众天气预报归口管理的职责。对社会上出现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复函精神的现象,要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报告中国气象局。

国家气象局令

第 1 号

《发布天气预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国家气象局*第十八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局长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一日

3. 发布天气预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天气预报、警报发布的管理,正确运用天气预报,趋利避害,防止因多渠道发布天气预报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引起动荡,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开发布天气预报是指通过宣传媒介和公共信息发布系统,如广播、电视、报刊、电话等方式向公众发布的天气预报。

第三条 国家对公开发布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由国家气象局管辖的各级气象台站负责发布。中央气象台及以下各级气象台站分别负责发布我国领域及本台站责任区内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中央气象台及沿海各级气象台还需分别负责发布所承担的责任海区范围内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 1993年6月14日改名为中国气象局,下同此。

第四条 除国家气象局管辖的各级气象台站外，其他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各类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五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或机构，只负责向本部门发布专业天气预报，不承担向社会公开发布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任务。

第六条 天气预报工作的重点是做好灾害性天气和重要天气的预报、警报服务。各级气象台站要切实加强工作责任心，认真分析研究，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力求做到预报服务及时、准确，在公开发布重要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之前，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我国天气预报的时效规定是：长期天气预报指十天以上，中期天气预报指四至十天，短期天气预报指三天以内，其中十二小时以内也称短时天气预报。

国家气象局管辖的各级气象台站制作的短期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可对社会公开发布。长期天气预报仅供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及有关单位内部参考，一般不作公开发布或报道；若因防灾决策需要必须公开发布或报道时，应该经国家气象局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审定同意。

第八条 国家鼓励有关科研单位、学术团体和个人研究探讨天气预报技术、方法。他们研制预报得出的结论和意见，可向当地气象台站提供或在各级气象台站主持召开的天气预报讨论会和其他专业会上发表，但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公开发布。

第九条 各级地方政府对于气象部门以外的组织或个人所提供的各类天气预报（含长期天气预报），可及时转至当地气象台站，气象台站对其应该认真分析，综合研究，若有重大分歧，必要时应该实事求是地向当地政府报告。各级政府在安排生产、组织防灾抗灾等重要决策考虑气象因素时，以气象部门提供的天气预报（警报）、气象情报等气象信息为主要依据。

第十条 新闻、宣传等部门在发表具有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各类天气预报的新闻报道前，应该征得有关气象部门的同意。

第十一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国家气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有权予以追究。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4. 关于《发布天气预报管理暂行办法》的说明

4.1 制定《发布天气预报管理暂行办法》的必要性

天气预报是气象工作为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服务的重要手段，对经济建设趋利避害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建国以来，各级气象部门始终不渝地履行着向社会公开发布天气预报、情报的职责，做了大量的工作，赢得了党和政府的赞扬，受到了国民经济、国防部门和人民群众的好评。但近十多年来，非气象部门和以个人名义公开发布天气预报的现象屡有发生，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甚至引起不必要的动荡。为了加强天气预报、警报发布的管理，我局曾于一九八二年发布了《关于发布天气预报的有关规定的通知》及其《补充说明》，一九八七年又发布了《国家气象局关于重申发布天气预报有关规定的通

知》。几年来，上述法规性文件对限制气象部门以外的组织和个人擅自通过宣传媒介向社会公开发布天气预报的现象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效果尚不很明显。因此，迫切需要进一步提高法规权威性，强化约束力。目前拟定《发布天气预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时机和条件已基本成熟。

4.2 起草过程

一九八九年国家气象局确定起草《办法》，后将其列入《气象部门“八五”期间立法规划》和《国家气象局一九九一年立法计划》。自一九八九年开始酝酿和着手进行准备工作，对《办法》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研和论证，搜集分析有关方面的资料，确定了《办法》的整体框架，草拟了《办法》初稿。一九九一年四月将《办法（初稿）》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征求意见，同年八月又征求了邮电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海洋局和总参气象局等37个部门的意见，截止到一九九一年十月底有23个部门回了函，绝大多数单位赞同拟定《办法》，4个部门提出了修改意见。我们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反复分析研究，作了4次较大修改。《办法》经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国家气象局第十八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以国家气象局令第1号颁布施行。

4.3 几个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关于天气预报发布权限。公开发布天气预报和向党政部门提供天气预报、情报服务，是气象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各级气象台站的职责，也是国际惯例。《办法》明确提出了国家对公开发布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以及发布天气预报的职责分工。规定了国家气象局管辖的各级气象台站按其职责负责公开发布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或机构，只负责向本部门发布专业天气预报。其他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各类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2) 慎重对待少数学术团体和个人的预报意见。近年来，一些个人和组织利用各种方法，从不同角度对天气预报进行探索研究，取得了一些有益的进展。国家鼓励和支持他们把预报结论和依据提供给各级气象台站制作天气预报时参考和参加天气预报会商，也可以提供给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但不许向公众发布。这样做有利于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也有利于气象台站在预报业务工作中拓宽思路，取长补短，有所受益。同时可避免“报”出多门，给领导、公众和用户带来使用上的不便。

(3) 关于发布天气预报的时效规定。发布天气预报特别是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不单纯是业务技术问题，而且对社会、经济等各方面产生广泛影响。由于目前天气预报能力和技术水平有限，特别是导致中长期天气变化的许多机理至今尚未搞清，仍是一个世界性难题。因此，《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气象局管辖的各级气象台站制作的短期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可对社会公开发布。长期天气预报仅供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及有关单位内部参考，一般不作公开发布或报道；若因防灾决策需要必须公开发布或报道时，应该经国家气象局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审定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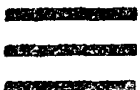
(4) 关于各种天气预报的新闻报道的审核制度。近年来，个别人把个人的预报意见或学术研讨会上的预报观点，通过记者在《内部参考》、《国内动态清样》等内部刊物上发表，或

有些新闻记者在采访报道会议情况时涉及了重要天气预报的内容，发稿前新闻单位既没与气象部门通气联系，也没送清样核校，匆忙在国内大报上登载，广为宣传。这种做法极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也易导致决策部门工作失误。为了扭转这种状况，我们根据国务院国阅[1987]53号文件指出的，“各新闻单位报道全国性的重大汛情或气象预报前，要送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和国家气象局分别归口把关。”的精神，对各种天气预报的新闻报道作出了“……在发表具有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各类天气预报的新闻报道前，应该征得有关气象部门的同意”的规定。

(5) 关于天气预报的使用。过去曾有过少数地方政府收到非气象部门和以个人名义提供的重要天气预报后，没有及时与当地气象部门取得联系，就以行政手段直接往下布置，要求做好防汛或抗旱的准备，往往因预报不正确而在人力、物力上造成巨大的浪费。为此，《办法》第九条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在安排生产、组织防灾抗灾等重要决策考虑气象因素时，以气象部门提供的天气预报(警报)、气象情报等气象信息为主要依据”。正确掌握和使用预报，以免给生产建设造成被动和较严重的损失，给社会带来混乱。

附录 公众气象服务天气符号标准

(试 行)

					
晴	多云	阴天	小雨或中雨	大雨	暴雨
					
冰雹	雷阵雨	雨夹雪	小雪	中雪	大雪
					
雾	霜冻	6级风	7级风	8—12级风	台风

第二部分 天气预报值班制度

1. 气象台天气预报服务岗位责任制度（试行）

天气预报是气象服务工作的一个重要手段，特别是灾害性、关键性天气预报，关系到国家财产、人民生命的安全和生产建设的顺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预报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对工作极端负责，对技术精益求精，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做准预报，搞好服务，为加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1.1 岗位专责制度

1.1.1 预报组长职责(未设组长的气象台，可将此部分列入科长或领班的职责中)

- (1) 在上级的领导下，安排好班次，组织好分工，带领全组同志努力完成预报服务任务；
- (2) 安排落实全组的预报改革工作；
- (3) 带领全组学习业务技术，总结预报和服务经验，特别是灾害性、关键性天气预报和服务的经验；
- (4) 参加值班，模范遵守和督促全组执行岗位责任制度、规范规定等。

1.1.2 预报领班职责(省及以上气象台和地区台设领班)

- (1) 具体安排班内人员的工作，落实各项任务，团结好一班人，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努力完成本班的预报服务任务；
- (2) 主持平时的天气预报会商；
- (3) 出现或考虑有灾害性、关键性天气，或有重要保障任务时，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 (4) 督促检查班内的各项工作和规章制度的执行。

1.1.3 值班预报员职责

- (1) 坚守岗位，集中精力，严密监视天气变化，认真做好本班的各项工作，不得擅自代班、调班；
- (2) 严格按照预报分析规范等有关规定，认真分析各种图表；
- (3) 充分运用各种预报工具、方法(包括卫星云图、雷达回波等工具、资料)，以及用计算机建立的数据库、图形图象库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做到每次预报都要有预报依据和理由；
- (4) 当发现有灾害性、关键性天气的征兆或接到重要保证任务时，立即向组长(领班)或有关领导反映，并及时与有关台、站联系；
- (5) 熟悉上一班的预报、服务，检查有无错漏，发现服务工作上有漏洞，及时补救；检查和评定上一班的分析和预报质量。

1.2 预报会商制度

- (1) 短期预报要每天定时举行集体会商，当天气复杂或可能出现灾害性、关键性天气或

有重要保证任务时，应临时召集会商。平时的会商由主班预报员主持(实行领班制的台由领班主持)。灾害性、关键性天气的会商，台领导、台工程师应参加，必要时主持会商。

(2) 中、长期预报都要进行会商，由组长主持。重要农事活动和其它重要保证任务的中、长期预报会商，台领导、台工程师应参加。

(3) 考虑有出现灾害性、关键性天气的可能，或制作重要农事活动的中、长期预报时，要主动与有关台、站电话会商。

(4) 预报会商要有重点、有准备。发言要有依据。认真考虑不同意见，防止片面性，有重大分歧时要深入讨论。作结论要综合分析，实事求是。

(5) 会商要作记录，对观点、主要依据等应详细记载。记录本要妥善保管。对外发布的预报，一般应以会商结论为准。

1.3 预报、警报签发制度

(1) 一般天气预报由值班预报员自行发布，实行领班制的台由领班签发。

(2) 灾害性、关键性天气预报、警报和重要保证任务的预报由台领导或台工程师签发。

(3) 已发布的预报、警报、重要生产季节的中、长期预报，在预报有效期内如需作重大订正或改变时，需经台领导或台工程师批准。

(4) 预报、警报必须留底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一年。

1.4 预报服务制度

(1) 重点配合本省(地区)农业高速度发展。同时，统筹兼顾其它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以及专业有偿服务，全面做好预报服务。

(2) 为党政领导和政府重要组织管理部门提供定期和不定期的书面服务材料(例如天气公报等)，对重要农事或其它主要生产活动提供专题预报服务。必要时进行现场服务。

(3) 出现和考虑可能有灾害性、关键性天气时，要尽早向党政领导汇报，讲清情况和主要、次要预报意见。

(4) 出现和考虑可能有灾害性、关键性天气影响负责地区时，必须昼夜值班，监视天气变化，随时负责答询。

(5) 征求党政领导和使用单位对预报服务的意见，每年至少一次。出现灾害性天气后，要深入现场，调查灾情，收集反映，总结经验教训，改进服务工作。

1.5 交接班制度

1.5.1 交班员提前做好交班准备，认真填写值班日记；接班员要按时到达值班室，有灾害性天气时要提前上班。接班员未到，交班员不得离开岗位。

1.5.2 要严肃、认真、负责，当面做好“四交接”：

(1) 值班期间天气形势、天气演变情况和今后可能发展的趋势；

(2) 对外发布的预报、警报内容，当时预报的思路和依据；

(3) 服务情况，特别是当前农业生产情况和对气象服务的要求；专业(专项)有偿服务的情况；

(4) 下一班要做的或需要继续完成的业务服务工作，规章制度、业务规定的变动及预报图表、资料等情况。

1.5.3 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接到的临时任务，由交班员处理，如需要下一班继续处理的，应写在值班日记上，并向接班员交待。

1.6 质量考核制度

(1) 对外发布的预报、警报都要考核质量，定期公布，按时填报质量考核报表。

(2) 重要天气的预报、警报和降水预报，天气图填图、分析统一按照国家气象局制定的考核办法评定；其它天气预报，按本省(市、区)气象局制定的考核办法评定。

(3) 重大灾害性、关键性天气预报正确，服务及时，在农业生产上或其它专项服务中起到显著作用的，应予以表扬奖励；预报失误或不及时传输而给用户造成重大损失的，属于技术性的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属于责任性的要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情节严重的要追究责任。

(4) 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分析讨论会，重点讨论图表技术分析中的分歧意见和疑难问题。

(5) 新同志必须通过跟班实习和技术考核，确已具备独立当班能力的，经群众评议，领导批准，才可正式当班。

1.7 预报改革制度

(1) 为不断提高预报水平，要经常开展预报改革，搞好预报业务基本建设，实现三个“三结合”和“四化”(制作预报程序化、预报依据客观化、预报内容定量化、预报服务专业化)。

(2) 充分利用微机设备，有计划地对预报业务技术所需的图形、图象、预报方法等等进行软件开发。

(3) 预报科、组长要亲自组织和参加预报改革，要有长计划、短安排，任务落实到人。

(4) 每次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在一个月内总结预报成败的经验教训，建立档案。

(5) 改革成果必须在日常预报工作中使用；使用结果要检验登记，定期归纳总结，不断改进和提高。成果未经集体讨论、领导批准，不得任意废弃。

1.8 岗位学习制度

积极开展岗位学习，提高业务工作能力，做到：

(1) 熟悉预报负责区的地形、地貌特征，天气气候情况，重要灾害性天气活动规律及其对生产的影响等。

(2) 熟悉预报负责区的农业和其它生产的主要情况及其有利、不利的气象条件等。

(3) 熟悉本台各种预报方法(包括专家系统)、工具、指标的使用条件，它们的优点和局限性，能分析和应用卫星云图、雷达回波资料等。

(4) 熟悉上级台发布(提供)的预报指导产品，并掌握其使用条件，不断总结经验。

(5) 熟悉预报技术规范、规定，与本台预报业务有关的各种电码，气象情报传递组织和来报规律，国内外气象传真广播的内容、时间等。能进行云天观测。

2. 气象站天气预报服务岗位责任制度（试行）

天气预报是气象服务工作的一个重要手段，特别是灾害性、关键性天气预报，关系到国家财产、人民生命的安全和生产建设的顺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预报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对工作极端负责，对技术精益求精，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做准预报，搞好服务，为加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

2.1 岗位专责制度

2.1.1 预报组长职责：

- (1) 在站长领导下，安排好班次，组织好分工，带领全组同志努力完成预报服务任务；
- (2) 规定应由站长主持的预报会商，站长不在时代为主持；
- (3) 积极参加预报改革，协助站长组织好全站的预报改革工作；
- (4) 带领全组学习业务技术，总结预报和服务经验，特别是灾害性、关键性天气预报和服务的经验。
- (5) 参加值班，模范遵守和督促全组执行岗位责任制度、规范规定等。

2.1.2 值班预报员职责：

- (1) 坚守岗位，集中精力，严密监视天气变化，认真做好本班的各项工作，不得擅自代班、调班；
- (2) 注意天物象反映，按时接收上级台的气象信息和预报产品，严格按照规定，认真仔细分析；
- (3) 充分运用各种预报工具和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做到每次预报都有预报依据和理由；
- (4) 出现或考虑有灾害性、关键性天气时，立即向站长(组长)反映，并及时与有关台、站、哨和服务单位联系；
- (5) 熟悉上一班的预报、服务，检查有无错漏，发现工作有漏洞，及时补救。评定上一班预报质量。

2.2 预报会商制度

- (1) 重要农事季节、生产关键时期，重要保证任务以及灾害性、关键性天气的预报、警报，均应由站领导(或组长)主持进行会商；平时由值班预报员视情况召集和主持会商。
- (2) 重要农事活动的中长期专题预报，必须进行会商，要听取有关台、站、哨的会商意见。
- (3) 预报会商要有重点，有准备。发言要有依据。认真考虑不同意见，防止片面性。有重大分歧时要深入讨论。作结论要综合分析，实事求是。
- (4) 会商要作记录，对观点、主要依据等应详细记载。记录本要妥善保管。对外发布的预报一般应以会商结论为准。

2.3 预报、警报签发制度

(1) 一般天气预报,平时由值班预报员自行发布;重要农事季节或生产关键时期,要先向站领导汇报,再对外发布。

(2) 灾害性、关键性天气的预报、警报和重要保证任务的预报,由站领导签发。

(3) 已发布的预报、警报、重要农事季节的中长期预报,在预报有效期内如需作重大订正或改变时,需经站领导批准。

(4) 预报、警报必须留底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一年。

2.4 预报服务制度

(1) 配合本县农业的高速度发展和抗洪抗旱等,积极主动地为党政领导部门服务,同时统筹兼顾,做好对其它各行各业的预报服务。

(2) 积极负责地开展专业有偿服务,热情耐心地答覆询问。

(3) 开展重要农事活动的专题预报服务,在季节到来之前,深入实际,调查了解,提前做好充分准备。

(4) 重要农事活动的专题预报,灾害性、关键性天气的预报、警报,站负责人应亲自向党政领导汇报。

(5) 重要农事季节或有灾害性、关键性天气时,要加强值班(包括临时增加夜班),监视天气变化,随时负责答询。

(6) 征求党政领导和使用单位对预报服务的意见,每年至少一次。出现灾害性天气造成损失的,站领导要亲自深入现场,调查灾情,收集反映,总结经验教训,改进服务工作。

2.5 交接班制度

2.5.1 交班员提前做好交班准备,认真填写值班日记;接班员应按时到达值班室。接班员未到,交班员不得离开岗位。

2.5.2 要严肃、认真、负责,当面做好“四交接”:

(1) 值班期间天气的演变情况和今后可能发展的趋势;

(2) 对外发布的预报、警报内容,当时预报的思路和依据;

(3) 服务情况,特别是当前农业生产和专业有偿服务情况以及对气象服务的要求等;

(4) 下一班要做的或需要继续完成的业务、服务工作,规章制度、业务规定等变动情况及预报图表、资料等。

2.5.3 交接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接到的临时任务,由交班员处理;如需下一班继续处理的,应写在值班日记上,并向接班员交待。

2.6 质量考核制度

(1) 对外发布的预报、警报都要考核质量,定期公布,按时填报质量考核报表。

(2) 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降水预报统一按照国家气象局制定的考核办法评定;其它天气预报,按本省(市、区)气象局制定的考核办法评定。